

两高两部出台意见 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记者刘奕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10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意见列举了虚假诉讼犯罪易发的民事案件类型,包括: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涉及房屋限购、机动车配置指标调控的以物抵债案件;以离婚诉讼一方当事人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以已经资不抵债或者已经被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以拆迁区划范围内的自然人为当事人的离婚、分家析产、继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分立、合并和企业破产清算

案件;劳动争议案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案件;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民事案件。同时,意见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予以重点关注。

同时,针对极少数司法工作人员、律师等参与虚假诉讼问题。意见强调,对于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参与虚假诉讼的,必须坚持刀刃向内,依照法律法规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公证员、鉴定员利用职务之便参与虚假诉讼的,依照有关规定从严追究法律责任。意见还明确,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虚假诉讼犯罪案件有关材料前,可以先行采取罚款、拘留等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引导相关人民法院进一步明确思想认识,及时对实施虚假诉讼的民事诉讼当

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采取强制措施。

意见还对建立健全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协作和程序衔接机制、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作了具体规定。对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和案件查处的具体问题作了规定。意见明确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虚假诉讼犯罪线索依法向公安机关进行移送所需书面材料,以及接受案件的公安机关审查后的具体处理方式和相关时限要求。

据了解,虚假诉讼犯罪,是指行为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海关今年前2个月查扣 侵权嫌疑货物同比增长超两倍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刘红霞、刘文昕)记者11日从海关总署获悉,今年前2个月,海关共查扣侵权嫌疑货物6280批次,同比增长2.37倍。

海关通报显示,海关已经启动“龙腾行动2021”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锁定侵权新手法、新渠道,在寄递渠道加强对“化整为零”“蚂蚁搬家”式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监控输往北美、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食品、药品、香烟、手表、服装、鞋帽、箱包、玩具、消费电子产品、个人护理用品等高风险侵权商品。

通报显示,今年前2个月,海关总署核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2862件,同比增长5%。

海关总署相关负责人表示,海关将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全链条保护;督促企业规范收寄验视,从揽收环节防范侵权情况的发生;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对失信违法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共治。

武汉铁路部门 首次出台春游旅客运输方案

新华社武汉3月11日电(记者王贤)随着天气转暖,外出踏青、赏花的旅客明显增多。对此,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出台春游运输方案。武铁春游运输期限为3月10日至5月31日,预计发送旅客3400万人次、日均运送旅客41万人次,客流将恢复至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前同期的8成左右。

为方便旅客畅游宜昌三峡景区、襄阳古隆中景区和十堰武当山景区,汉宜铁路、汉十高铁开行的动车首次实现互联互通。3月10日起,武铁新增利川至十堰东间往返开行的G6794/5次、G6798/9次,以及十堰东至恩施间往返开行的G6800/797次、G6798/9次高铁动车。乘坐武铁始发开行的动车可直达武当山、武夷山、黄山、婺源、千岛湖等旅游热门地区景区。

武铁客运部负责人介绍说,武铁将分三个阶段组织今年的春游运输。第一阶段是3月10日至3月31日,为春游启动阶段;第二阶段是4月1日至4月9日,为清明假期高峰运输阶段;第三阶段是4月10日至5月31日,为春游稳定阶段。

武铁客运部门分析,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好转,加之天气回暖,春游客流需求逐步增加,周末及清明、“五一”小长假旅游客流将明显增长。武铁将在客流高峰期开行的27对长途客车、51对管内各站间开行的中短途列车,全部纳入春游列车开行方案;根据客流变化随时安排列车上线运行,并通过动车重联开行、临时加开列车的方式动态扩充运能。

浙江抽检网红带货羽绒服 八成不符合国家标准

新华社杭州3月11日电(记者林光耀、屈凌燕)记者10日从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获悉,浙江省消保委联合宁波市消保委近期对各网络直播平台销售的部分羽绒服装就消费者关心的质量参数开展比较试验,结果显示八成样品不符合国家标准。

本次测试样品由工作人员以普通消费者身份从淘宝、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5个网络平台上购买,价格从每件138元到599.5元不等,绝大多数为各平台中同类商品销量较高、平台推荐靠前的商品。

试验结果显示,30批次抽检测试样品中有24批次测试结果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推荐使用产品标准,占总购买批次的80%。其中,羽绒含量、充绒量、标识标签、纤维含量和蓬松度为主要存在问题的项目。

在羽绒含量和充绒量上,12款样品羽绒含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并有12款样品羽绒服未明示充绒量。如从拼多多上购买的芮姿曼/晓美琪品牌羽绒服的填充物含绒量未达到50%,从淘宝购买的布衣传说品牌羽绒服、从天猫购买的两款雅鹿品牌羽绒服的充绒量均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来自抖音、淘宝、拼多多等平台的19款样品羽绒服标识不符合相关标准。如在拼多多购买的黑色长款XINGPA星帕品牌羽绒服,洗涤方式吊牌和洗唛显示内容不一致,洗唛上是“不可翻转干燥”“常规干洗”“在阴凉处悬挂滴干”,而吊牌上没有标示。同时,该款还有未明示充绒量、号型规格标注不规范、纤维含量标注不规范等问题。

此外,有6款产品纤维成分含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有一款产品未明示纤维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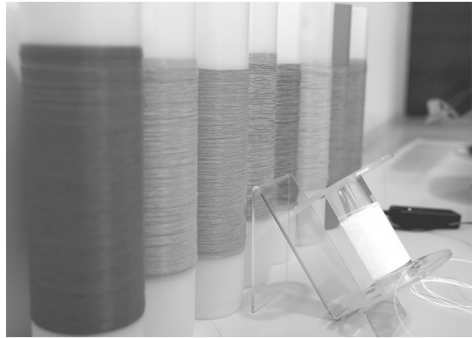
把“显示器” 穿在身上 我国科学家研发出 全柔性织物显示系统

近日,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教授彭慧胜领衔的研究团队成功将显示器件的制备与织物编织过程相融合,实现了大面积柔性显示织物和智能集成系统。相关研究成果已于北京时间3月11日在线发表于《自然》主刊。

/新华社记者 刘颖 摄



3月10日,复旦大学科研人员展示用于编织的发光纤维



3月10日拍摄的用于编织的发光纤维



3月10日,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教授彭慧胜在介绍研究成果



3月10日,复旦大学科研人员展示衣服上用发光纤维绣制的“复旦大学”标志,接通电源后,图案发出明亮蓝光



3月10日拍摄的用于编织的发光纤维